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5日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可用人才、激勵僱員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外，該計劃應在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所需。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5日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

董事會有權管理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以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所需。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允許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下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計劃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可用人才、激勵僱員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 計劃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獲授予獎勵的僱員(倘另行合資格)可獲授予額外獎勵。

### 管理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計劃。一經董事會委任，該委員會將繼續以其指定的身份任職，直至董事會另有指示為止。董事會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該等獎勵並可經董事會不時決定限制該權力。倘向董事會委員會授予該權力，本公告中對「董事會」的提述應解釋為對該董事會委員會的提述，以使該董事會委員會可適當管理計劃。

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本公司可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所需。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允許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 授出及接納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權根據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連同各獲選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在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根據計劃向獲選人士授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董事會可通過獎勵協議或任何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通告或文件形式向各獲選人士授予授出獎勵的要約，以供獲選人士接納(「獎勵協議」)，惟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在獎勵協議中規定的附加條款及條件約束。

根據計劃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建議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將須於有關批准程序棄權)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獲選人士可按獎勵協議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被視為自獎勵協議之日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授出。接納後，獲選人士即成為計劃的參與者。

### 授出限制

在其他限制中，倘任何董事及／或該獲選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暫停股份買賣或禁止任何董事進行的股份買賣，或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則不得向計劃的任何獲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期限及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外，該計劃應在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計劃上限

根據本計劃項下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應為法定但未發行或被購回普通股。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9%(將按比例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在任何情況下，(1)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經不時更改)；及(2)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個別僱員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經不時更改)。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的委員會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確定計劃下的歸屬標準與條件及時間表。相關標準、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將於獎勵協議內訂明。

## 表決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權利。概無參與者或受託人(如適用)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任何表決權。

##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參與者不得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

## 更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更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任何相關修訂不會對任何參與者在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變更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參與者及受託人(如適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12月15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與本計劃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規則，以及參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命令

「獎勵」	指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計劃項下的其他權利或利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香港上市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僱員」	指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並在工作及工作方式方面，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制及支配的任何人士，包括高級行政人員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不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當時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各自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及代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的有條件權利，以取得相關股份經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後的相應經濟價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或「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並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人土」	指	董事會酌情決定將獲授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可能由董事會選出的計劃的專業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西松江英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曄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